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竹東小字第39號

原告 蘇于棠

被告 黃馨儀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1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5,64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按土地上之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所致他人權利之損害，由工作物之所有人負賠償責任。但其對於設置或保管並無欠缺，或損害非因設置或保管有欠缺，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9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民法第191條第1項所謂設置有欠缺，係指土地上之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，於建造之初即存有瑕疵而言。所謂保管有欠缺，係指於建造後未善為保管，致其物發生瑕疵而言；又土地上之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所致他人權利之損害，由工作物之所有人負賠償責任。但其對於設置或保管並無欠缺，或損害非因設置或保管有欠缺，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9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以，除非工作物所有人能舉證證明上開法條但書所示之情形存在，得免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外，因土地上之工作物造成他人之損害，即依法推定工作物所有人有過失，而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（最高法院50年度台上字第1464號判

01 決、96年度台上字第489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查被告為系爭
02 房屋所有權人，有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參，依原告所提
03 外牆照片可見有外牆石塊剝落，被告未予檢查維護，對於系
04 爭房屋之保管確有欠缺，被告復未舉證對系爭房屋外牆有採
05 取防免掉落危險之措施，則系爭房屋外牆石塊剝落砸中原告
06 系爭車輛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於扣除零件折舊後之必要修復
07 費用為新臺幣75,644元，堪認被告所管理之系爭房屋有欠
08 缺，並與系爭車輛受損之間，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原告依侵
09 權行為請求被告賠償，即屬有據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11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楊祐庭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決
14 送達後二十日內以上訴狀記載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
15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17 書記官 范欣蘋

18 附錄：

19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20 (小額訴訟程序)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21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22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24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5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6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7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8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